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六十七號

第五二五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次

	頁次
一　臨時議程 (S/Agenda 525)	1
二　過過議程	1
三　(a)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8
(b)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	8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五百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BEBLER（南斯拉夫）

出席者　下開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程

一　通過議程。

二　(a)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b)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

二　通過議程

主席　臨時議程現已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這個議程在一個項目下列有兩個不同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

本席用這種方式擬定臨時議程，其理由爲本席將提議請理事會將這兩個問題，合併討論。這個提議有幾個理由。第一，這兩個問題因爲性質相似，最有關的當事國相同，所以關係極爲密切。有關當事國的正式代表事實上已經表示了這種意見。

第二個理由是一個實際的理由，因爲我們已經邀請同一人士參加這兩個問題的討論。這些人已經到達紐約，我們可以在今天聽到他們的陳述。因此我認爲似宜將兩個問題列於議程的同一項目之下，我同時提議以這種方式通過議程，我們就可以決定將兩個問題合併討論。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對他提出的臨時議程所作的解釋，不能令人信服，其理由如下

事實上，今日召開安全理事會，係應蘇聯代表團之請，俾得討論一個項目，這就是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關於第二個項目，蘇聯代表團並未提出請求，主席却將它列入。主席固然有權將任何問題列入臨時議程，但是蘇聯代表團在請求主席於今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時，並未請他列入第二項目，何況主席竟將這兩個問題合併起來，以安全理事會議程過去所未有的方式提出。

大家都知道第二個問題，即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由主席因某種原因稱爲第二項 (b) 點者，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來，即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該項目係應美國代表團之請列入，並採用該代表團所擬的標題辭句。當然，蘇聯代表團並未同意這種措辭，從中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十一月十一日來電[S/1898]中也可見中國人民政府也不同意這種措辭。

但是，主席爲了某種理由，決定將這兩個問題合併提出，雖然他此舉並無根據。

我已經說過，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係於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三次會議]列入議程。關於台灣遭受武裝侵略的控訴却在很久以後，即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九二次會議]，由蘇聯代表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來電 [S/1715]，提議列入議程的。

主席現在自作主張，將它們合併成一個項目。此舉毫無理由。主席在他的說明中謂這種程序符合有關當事國的願望。

他說的是甚麼當事國？

如果主席所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我們當然要聽取該政府代表的陳述，探知他的意見。但是從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周恩來先生的來電看來，他並無此願望。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無意參加討論那個所謂麥克阿瑟將軍特別報告書 [S/1884]，因爲安全理事會在十一月八日第五二〇次會議所作的決議[S/1892]規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所謂朝鮮問題的討論限於只參加所謂聯合統帥部特別報告書的討論，而這個統帥部却是中國人民政府所不承認的。

該電 [S/1898] 續稱

> "我現在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議　鑑於美國政府武裝干涉朝鮮和侵略中國的台灣這兩個問題的嚴重性而又被密切地聯系着，安全理事會應將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控訴美國政府武

裝侵略台灣議案與美國政府干涉朝鮮問題合併討論。"

我再說一次 "與美國政府武裝干涉朝鮮問題合併討論",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關於台灣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時，得以同日提出關於美國政府武裝干涉朝鮮的控訴。

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立場，載於安全理事會所收到並列爲理事會文件分發的該政府正式聲明書中。

但是，主席却自作主張，將過去分別討論的兩個項目，合併起來，列入議程，他提出這種辦法，說是當事國之一的願望，他所指的顯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顯然與事實不符，因此我們不能同意主席的論據。

如果主席眞要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願望，他就應該將項目的措辭略加改變，就是採用周先生來電中的措辭，將這兩個項目合併起來，成爲控訴美國政府武裝侵略朝鮮及武裝侵略台灣。這種合併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的合併方式。現有的臨時議程只是主席個人合併這兩個項目的方式。我認爲主席建議的方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議的方式，並不相同。這就是我們對於主席提議合併項目的態度。

我還沒有提到自八月一日以來，各代表團，尤其是美國代表團，反對蘇聯代表團任安全理事會主席後提出的提案 [S/1668]。那個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參加討論整個朝鮮問題，這就是說參加討論整個朝鮮問題，這就是說參加討論美國武裝干涉朝鮮，與朝鮮人民爲敵的問題。除去美國代表團及支持它的代表團外，沒有人反對這個提案。雖然沒有反對這個蘇聯提案的合法理由，它却被否決。

其後蘇聯代表團提議 [S/1759] 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安全理事會議程所列關於美國飛機空襲中國領土的項目。但是表決機器又被使用，就連蘇聯所提有關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提美國飛機空襲中國領土問題的提案，也被否決美國代表團及追隨它的代表團不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那個問題的討論。

最後，在臭名四溢的麥克阿瑟報告書發表之後，美國代表團於威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餘，投票贊成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那個報告書。十一月八日 [第五二〇次會議] 的決議案限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只能參加該報告書的討論。但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署名的正式電報 [S/1898] 看來，該政府要求參加討論整個朝鮮問題，這就是美國武裝干涉朝鮮問題，而不僅是參加討論那個所謂麥克阿瑟特別報告書。事實眞像如此。所以並無任何理由通過主席所提議的合併方式。

根據這種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開始討論第一個問題，即"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這個問題是蘇聯代表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致安全理事會的來文提出的。早於八月底 [第四九二次會議] 就將它列入理事會議程，但因美國及若干其他代表團所採取的態度，迄今尙未加以討論。

到了後來，我相信是在九月底，安全理事會方通過決議 [第五〇六次會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那個問題的討論。主席適纔所述現下已到紐約的該共和國代表團此行的目的就是爲此。該代表團來此參加該問題的討論。因此，我們應即開始討論那個問題，請中國人民政府代表團出席，不要迎合安全理事會中某某方面的意旨，聯合拚湊，利用各種手段及詭計，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麥克阿瑟報告書。問題的眞像如此。實際上這種行動並無合法理由。此外，中國人民政府也拒絕參加這種有限制的討論。這可以由周恩來先生十一月十一日的來電中見之。

實事具在，眞像如此。鑑於這種理由，蘇聯代表團提議理事會今日會議議程應該只列一個問題，即"關於台灣遭受武裝侵略的控訴"。我們並應開始討論那個問題，不再拖延。

主席　在請下面一位發言人發言以前，本席願先對蘇聯代表提出答覆，因爲他在演說中批評主席，甚且指責主席。

第一，蘇聯代表指出此次會議係應蘇聯代表團之請召集，討論武裝侵犯台灣(福摩薩)的控訴，而非討論侵略大韓民國問題。這是不錯的。要求將第二個項目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者是美國代表團，因爲我們上次會議中對於這問題的討論並未完結。

第二，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團不接受臨時議程所載第二項目的措辭。這是蘇聯代表團的自由，但是應該承認它雖然不接受這種措辭，這種措辭却不是主席杜撰的。自從開始討論朝鮮問題以來，我們的議程就採用這種措辭。

蘇聯代表的主要論據說本席誤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的要求。據他說，本席在開會之初曾謂這位外交部長要求將這兩個問題合併討論。但是這並不是本席所說的話，Mr Malik 可以查閱速記紀錄。本席所說的是對這

個問題最有直接關係的各當事國表示了台灣及朝鮮這兩個問題有密切聯系。周恩來先生的電報說"這兩個問題 。又被密切地聯系着",這就是贊成合併討論這個問題的一個理由。

這兩個問題在那個電報及我們的議程上措辭不同，但是這也不是本席杜撰的。事實上，蘇聯代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提議我們應該合併討論兩個不同的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已經久在理事會議程之上，另一個問題却未列議程，因爲蘇聯代表及周恩來先生電報提到美國干涉朝鮮這個未列入理事會議程的項目。主席無權提出這種項目。

在論過形式問題以後，我願就這個問題的實體，再加說明。安全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條中並無關於任何限制的規定。邀請中央人民政府的請柬中所述的文件，即蘇聯代表所述的麥克阿瑟將軍報告書，並非議程上的單立項目。現在仍然列在議程上的問題是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

蘇聯代表適纔所作的提議會有什麼結果？實際上，其意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將不能參加關於朝鮮問題的任何討論，不管該問題仍用現有措辭或任何其他措辭。並且在任何文件中既無其他措辭，就不能在此時加以審議。蘇聯提議事實上將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我們討論朝鮮問題時不能出席參加。我很懷疑這是否能夠有助於理事會的工作，是否能使我們的工作勝利完成。

因此，本席認爲我在會議開始時的建議可以使我們可以克服面子問題的困難，並使我們可以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對於有關該國的兩個問題的意見。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我國政府贊成臨時議程及主席提將（a）及（b）兩個項目合併討論的建議。事實上，我名列討論這個問題的發言人名單之首，已經預備說明本國的意見，預備討論這兩個標題下所包括的一切問題。

我認爲蘇聯代表提出的程序問題會引起混亂，不合法及沒有條理的現象。而我們在討論這兩個問題的實體時必須有條理，因爲這個問題關係到人命及許多人的生活。

我們在安全理事中所求者不是在程序手段方面取得勝利，我們所求者是正義，是正確的判斷。這兩個標題下包括許多極爲嚴重的控訴。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被邀參加者並不參加制訂議程的工作，安全理事會中也沒有人有權單獨以一個計劃或陰謀，爲依照第三十九條邀請來的人左右安全理事會所要審議的項目。

這些太太先生們被請出席所根據的第三十九條規定

>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爲適合之祕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供他種協助。"

他們是以"其他人員"的資格來的。

審議的題目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不能由被邀出席的人決定，他們的意見及願望，不論是他們自行提出或別人代爲提出的，均不能左右理事會決定如何處理它的問題。

臨時議程係依照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照通常所採方式擬定。該項規定

>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祕書長擬成，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

此案就是照此辦理的。主席應蘇聯代表之請，將項目之一列入議程，他又應美國代表之請，將另一個項目列入議程。

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現有的程序情勢。理事會待決的問題是有關麥克阿瑟報告書的聯合決議草案[S/1894]，這個報告書在此間討論純粹程序問題時却橫遭汚蔑。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待辦的事項，別無其他。因此，照理說來，並依照議事規則第十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應該進行討論這個問題。

這兩個標題下包括了若干其他問題，其中也有這個台灣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其應該合併與否，須看問題的性質而定。它不因這些人說整個問題應在一個標題下審議而定，這就是他們在十一月十一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署名的來文[S/1898]中的意思。我引述來文如下

> "我現在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議 鑑於美國政府武裝干涉朝鮮和侵略中國的台灣這兩個問題的嚴重性而又被密切地聯系着，安全理事會應將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控訴美國政府武裝侵略台灣議案與美國政府武裝干涉朝鮮問題合併討論，以便我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控訴武裝侵略台灣"——這八個字附有引號，但是我不知是何處引來，因爲我並不知道有這一個項目——"議案時，得以同時提出美國政府武裝干涉朝鮮問題，實爲至便。"

其後，我們看到這一個應蘇聯代表之請，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印製分發，其標題爲"一九五〇年十一日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爲轉送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發言人聲明書事致秘書長函”的文件 S/1902。我引述該函如下

“隨函附送十一月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就所謂麥克阿瑟特別報告書及美國代表 Mr Austin 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作聲明事，發表聲明書的全文，並請將該聲明書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我所引述的函中所謂的明書已經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這個文件有人署名嗎？也許爲了某種原因沒有人署名。但是我本着爲人處世的正道，以及我的思想方法，雖然它沒有周恩來或中共政權的其他代表署名，我仍然認這個聲明書不是冒名僞造的。在我未知它確係僞造以前，我信賴 Mr Malik，假定這不是他的聲明書而是中共政權的聲明書。但是這個聲明書是否到此地來提供情報的人所發，或者是否蘇聯的手筆，對安全理事會均無關係。我認爲毫無關係。

如我所述，這個聲明書雖然無人署名，我們假定它確是 Mr Malik 所說的東西，它的內容是甚麼呢？我們看到令人驚異的供狀，中共干涉朝鮮的供狀。

在我看到這個供狀時，我就想到英國從前在克倫威爾時代習慣法中的一種辯罪方式。一個被控毆打罪。他到法庭來認罪，但將罪行說輕。他說“我輕輕地把手放在他身上”。這個聲明書就是如此。它的含義是承認所述的事實。

我請理事會注意它的措辭。我不預備引讀文件 S/1902 全文，僅擬引述其直接有關這個供狀的部份。其第一部份如下

“中國人民激於義憤，志願援助朝鮮人民，反抗美國侵略，是完全合理的和正義的行爲。”

其後又自供如下

“援朝抗美正是爲了保家衛國。因此，中國人民這種志願援朝抗美的表示是完全合理的。”

全段都是這種千千萬萬軍人志願出戰的高調。其後又自供如下

“中國人民永遠不能忘記朝鮮人民用志願的行動援助中國人民革命戰爭的俠義行爲，朝鮮人民不僅參加了中國人民的解放戰爭，而且還參加了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中國人民的北伐戰爭，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的土地革命戰爭，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抗日戰爭。在中國人民革命的四個階段中，朝鮮人民始終站在中國人民一起，前仆後繼，爲打倒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反動勢力而鬥爭。現在朝鮮人民處於美國侵略者的血腥屠殺之下，中國人民感同身受，不能置之不理，乃是理所當然的。”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程序問題。

主席 抱歉得很，本席不能讓蘇聯代表以程序問題阻擾一篇演說。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這位先生要提出否認嗎？我要繼續引讀這個文件。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用不着引述議事規則。我們全都很熟悉。但是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這個程序問題很重要，因爲我們如果遵循常軌，依照規則及我們處理事務的慣例處理我們的事務，我們就可以對許多年生命所繫的問題達致合理的及公正的決議，否則我們所得到的只是混亂。

我要說明這兩個項目應予合併，所有這些事項均應討論，因爲所有各點均與同一事件有關。

中國共產黨已經承認他們干涉朝鮮了——我不說“侵略”，在尚未聽取充分情報及有所決議以前，暫時稱之爲“干涉”。我再引讀文件 S/1902

“中國人民志願援朝抗美的正義表示，既然是如此合理，如此合乎正義，如此光光明正大而無可指摘，中國人民政府”——現在說的是政府了——“就沒有任何理由阻止他們志願前往朝鮮，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指揮之下參加朝鮮人民反抗美國侵略者的偉大解放戰爭。”

這一套“血腥的侵略者”的老調很熟悉，是不是？這不像是我過去聽過的老調嗎？

我現在所要讀的一段話像是我們中國朋友說的話嗎？

“侵略者的醜惡嘴臉是永遠掩蓋不了的。中朝兩國人民堅決要求美國侵略者及其幫兇們收起它那侵略的長矛，撤退其侵略軍。侵略不停止，反抗侵略的鬥爭是絕不會停止的。”

我想我已經提出了合理的理由，照臨時議程的規定，同時審議這兩個問題。爲了正義和合理的程序，我促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負有決定甚麼題目應予討論的重大責任的各位理事，支持負有擬訂臨時議程的職責的主席及秘書長的立場，並拒絕接受蘇聯代表提出的理由。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我贊成主席的建議，照文件所載方式，通過議程。據我所了解的

情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團具有全權，依照九月二十九日［第五〇六次會議所發］出邀請的規定，來此討論台灣問題。因此，該問題顯然必須列入本日議程之內。

但是如我們大家所知道的，其後朝鮮方面又有重大發展，顯然可見北京政府雖然不是正式干涉，却也以武器及人員積極支助北朝鮮的侵略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固然堅持這些人是志願軍。但是不管他們是否確係志願軍，顯然與正式軍隊並無分別，至少這是我們聯合國聯合統帥部的意見。

安全理事會鑑於這種情勢，自然要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參加討論在事實上是新發生的情況，這就是聯合國聯合統帥部特別報告書［S/1884］中所揭露的北京政府的干涉行爲。因此就於十一月八日發出邀請。我們也知道中央人民政府拒絕接受邀請，其理由爲它不承認聯合統帥部，因之也不能承認這個特別報告書。

但是，我深信安全理事會不成問題地願乘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在此地的機會，討論這個不用我多說大家都知道對世界和平極關重要的嚴重問題。如果能夠將這個項目的範圍放寬，不僅限於麥克阿瑟將軍的特別報告書，我全然可以同意，雖然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我是反對蘇聯原來所提應請北京政府代表參加朝鮮問題一般討論的建議［S/1889］的。我相信也可以說當初是我請安全理事會以中央人民政府現下所反對的方式，限制邀請的範圍的。

但是我所說的話不能解釋爲照主席的建議通過議程，就等於承認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在我們討論有關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的任何項目時，有參加討論的當然權利。

安全理事會可能——我不是說不能，而是說可能——在我說的情況下，希望他們參加討論。但是我認爲是否希望他們參加，主要地將依他們對這個最重要的干涉問題的最後態度而定。在提出這個保留之後，我毫無遲疑地贊成主席的提議。

歸根究底，我認爲安全理事會所要作的，不但是制止現在遠東方面因北朝鮮當局無理侵略引起的戰爭，而且也是力求阻止在其鄰近各地發生任何其他戰爭，這是毫無疑義的。所謂侵略台灣（福摩薩）的問題很難與這個急迫的朝鮮問題分開。正如美國代表適纔所說的，中央人民政府也承認這兩個問題有密切的聯系。

如果要照蘇代表適纔所說的，謂不能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參加討論標題爲“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的項目，因爲該政府不承認有這種侵略情事，而認爲這個項目的標題應爲“美國干涉朝鮮”或這一類的話，我認這是最不堪的無聊穿鑿。這種態度未免無賴。事實上，我們如果眞要相信這種說法，我們就必須假定蘇聯代表在討論這個關於“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項目時，也不能出席。但是他在最初缺席（我相信他至今追悔）之後，雖然他反對這個項目的標題，却有許多意見發表，並無爲難之處。

因此，我深信安全理事會將以近乎一致同意的票數通過這個臨時議程，藉此說明它的宗旨是當機立斷，統籌全局，採取高明適當的行動，撲滅戰爭的的兇焰，奠定永久和平的基礎。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必須把這個問題搞清楚。我將力求簡短。主席說第三十九條並不限制參加的範圍。這是不錯的，但是理事會於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S/1892］却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參加討論麥克阿瑟特別報告書。英聯王國代表今日也證明此說。

現在主席及美國代表却說中國政府自行提議這兩個問題應予合併。事實是它提議的合併是採用美國代表所提議者以外的方法。美國代表使用詭計，他想以合併兩個從來沒有合併過的問題的方法，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討論麥克阿瑟報告書。

請問美國代表　誰看不出這個詭計？每一個人都看得出。爲什麼要用這種詭計呢？美國代表自己投票反對我所提［第五二〇次會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朝鮮問題的討論、美國武裝干涉朝鮮的討論的提議。他投票反對，現在又假裝贊成。十一月八日的決議案大家都很熟悉，我不用引述。它限制參加的範圍，我們反對這種限制，並提出抗議。

主席說蘇聯代表團採取不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態度。這是不確的。我們贊成充分參加，並且自八月一日以來就爲我們這種主張奮鬥。反對充分參加者是主席。他贊成限制參加範圍，我們反對限制。現在的情況就是如此。

主席說蘇聯代表團提議召開今天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並且提出了武裝侵犯台灣（福摩薩）的問題，這是不錯的。既然如此，爲什麼會有第二個項目，那個主席及美國代表團企圖與第一項目合併的項目呢？有什麼理由要合併這兩個問題呢？主席可以將任何項目列入議程，他有這種權利，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團也有權將任何問題列入議程。但是爲什麼要用這種詭計，合併兩個項目，強令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討論麥克阿瑟特別報告書呢？

主席說議程並未列有這一個項目。但是在理事會通過十一月八日決議案時也沒有這個問題。理事會却通過了決議案，限制參加的範圍。我當時就說同意與否，應由中國政府決定。我贊成邀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充分參加討論而非有限制地參加討論。

情勢如此，問題也很明白。蘇聯代表團提議列入武裝侵犯台灣的項目。我們應該討論這個問題。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來電看來，中國代表團（即該政府代表）受有全權，參加討論這個問題。他顯然沒有這種權力討論麥克阿瑟特別報告書，因爲周恩來先生於其十一月十一日電報中說他的政府決不參加討論該報告書。這是很明顯的。

因此，爲不再使問題更趨複雜計，我現在暫不答覆美國代表的任何言論。我到時候自將答覆，現在却不願再浪費時間作程序討論。我只要告訴他狂呼大叫，發神經，敲詐，都不能爭取任何人或嚇住任何人。因此，我們不必採用任何敲詐手段，而應沈靜地討論理事會議程所列的項目。一個人不能同時一方面高談愛好與友誼，一方面舞拳威脅。但是美國代表在高談其對中國人民的愛好與友誼時，却正是如此。這種話是不值得重視的。

因此我建議我們列入蘇聯代表團提議的項目，這就是武裝侵犯台灣的問題。如果美國代表團要列入其他項目，讓它列入好了。但是沒有任何理由將我們的項目與任何其他項目合併。這種合併是一個詭計，意圖強迫中國代表團參加討論麥克阿瑟特別報告書。這是我的了解 我也未見它能有任何其他解釋。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我對於理事會議程 (b) 分項的確實範圍不大清楚。按照現有的措辭，(b) 分項的標題是"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

從主席在開會之初的說明中看來，我所得的印象是他認爲這種措辭可以准許討論任何關於武裝干涉朝鮮的反控訴。因此，在表決這個問題以前，我要請主席裁定 (b) 分項的措辭是否足夠廣泛，可以容許討論北京政府代表可能要提出的武裝干涉朝鮮的反控訴。

主席 本席願對適纔提出的問題略作答覆。我認爲議程所載項目的範圍包括整個朝鮮問題，理事會任何一位理事或任何有關國家代表均可發表其對於朝鮮問題的意見。

理事會各位理事所發表的意見大有不同，我認爲應邀參加的任何代表團也應該有權發表其意見。

爲避免再說一次起見，本席要指出蘇聯代表在他的第二次發言中，除去重述原有的理由外，提出了一個新的控訴，說主席的目的是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討論麥克阿瑟將軍報告書。這顯然是惡意地解釋我的行動，因爲蘇聯代表團所提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決議草案 [S/1889] 包括整個朝鮮問題，麥克阿瑟將軍報告書的討論並沒有除外。

因此，如果我們通過現有的議程，我們的情勢就與通過蘇聯決議草案一樣。這個議程的範圍包括整個朝鮮問題，與蘇聯決議草案一樣。

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所有的壓力，絕對不會比採用蘇聯代表團所提方式發出邀請者爲強。

因此，本席只能得到一個結論，這就是蘇聯代表反對聽取應邀來此的代表團的陳述，其目的只是橫生枝節。

論到程序問題，蘇聯對臨時議程提有一個修正案，規定第二項目不應包括兩段，只應有一段，讀爲"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安全理事會應該表決這個修正案。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的所有論據均以蘇聯決議草案業經通過的假定爲根據，但是它並未通過。所通過者是限制參加範圍的十一月八日決議案 [S/1892]。主席的解釋是說這個決議案已被撤銷，不復存在嗎？我能作如此解釋嗎？

主席 第一點，主席不能撤銷決議案，第二點，蘇聯代表團曾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第三點，它是今日提到這個決議案的唯一代表團。我所提出的臨時議程中並未提到這個決議案。

本席提議現在表決議程。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抱歉得很，我又要發言。主席及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因爲有這個決議案，並知其內容，所以拒絕參加討論主席所要強迫它討論的問題

主席說他不能撤銷決議案，此話不錯。決議案仍然存在，周恩來先生十一月十一日電報也在。情勢如此，事實如此。我們爲甚麼不正視事實呢？主席說這個項目的範圍廣泛。但是因爲有這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可以對中國代表說"不成，你參加討論必須受十一月八日決議案的限制，只能參加討論麥克阿瑟報告書"。

因此，我必須着重指出 因爲有這個決議案存在，我們如果不顧實事，擴大項目的範圍，一方面仍使決議案所規定的限制有效，我們就會造成反常的情勢。

在這種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受有限制下參加辯論，就與周恩來先生十一月十一日電報 [S/1898] 的內容不符。

事實如此，如果主席不顧事實，那是他的事。

主席：我認爲一切都很清楚。我只要指出決定合併討論第二項目的（a）點及（b）點並不是說每一人必須兩點全都談到。如果蘇聯代表不願談（b）點，如果我們還沒有見面的代表團不願意談那一點，他們完全有權不談，安全理事不能強迫他們發言。

我們現在表決臨時議程。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這就是我提議我們應該只討論一個項目，然後再討論其他項目的理由。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抱歉得很，我又要發言，但是我認爲此間的討論需要我們簡短地說明我們對情勢的了解。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邀請北京政權遣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對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特別報告書［S/1884］的討論。我認爲這個邀請只有一個合理的解釋，這就是依照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北京政權被邀在理事會討論特別報告書的主題時，參加討論。

當然，它在十一月十一日給我們一個電報，說它不答覆這個邀請［S/1898］。但是它後來又發表一個聲明［S/1902］，答覆這個邀請。它當然不能以一個書面答覆到此地來，希望沒有人提出問題，希望全體接受它。安全理事會可以照它自己的意思討論這個問題，以此間的陳述與安全理事會據有的其他證據相比較。

特別報告書的主題是中共軍隊干涉朝鮮事件。蘇聯政府及北京政權儘可認聯合統帥部爲非法，認它的報告書不值得考慮，但是這却不能改變中共干涉的這一件事實，這個事實已在我適纔提請注意的文件中由北京政權公開承認，它也不能限制安全理事會討論英聯王國代表很正確地稱爲"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的權利。理事會可以用它所認爲適宜的任何方式，在任何議程項目下討論這個問題。這完全由理事會決定。北京代表有權就任何此項問題向理事會提出情報。他們也可以改變他們的態度。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雖然花了兩個半小時在程序討論上，蘇聯代表團認爲這個討論却是有益的，因爲美國代表在適纔的陳述中攤了牌，暴露了他的意圖。

他的立場主要地是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的範圍。不管他最初那一篇道貌岸然的演說，想造成另一種印象，現在却坦白地自承美國代表團的目的是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朝鮮問題的討論，以麥阿瑟特別報告書爲限。

蘇聯代表團所力爭者正是此點。它認爲這可以造成一個反常的情勢，這種情勢是不能接受的。它指出這就是將朝鮮問題附在台灣問題裏面作爲（b）點的原因。

這就是蘇聯代表團反對這種合併的理由，從討論經過中可以明顯地看出美國代表團的眞正目的是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麥克阿瑟報告書，並且依照十一月八日決議案的規定，限制其參加的範圍。

無論如何，這是我對美國代表陳述的解釋。

正因爲有鑑於這一切考慮，有鑑於這個程序討論的結果，蘇聯代表團堅持關於武裝侵犯台灣的項目應爲首先討論的項目，應該列爲理事會議程的第一項目，如果有人要列入其他項目，當然可以列入。安全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都有權列入他們所要列入的項目，堅持要求加以討論。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在一點上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這就是這種冗長的程序問題討論並非全無益處。這種討論時常有好處，因爲至少它可以暴露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任何發言及提案所本的眞正目的。

我認爲蘇聯代表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及其對程序問題的雄辯的一個動機是想叫人相信此間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有某種陰謀，使它的代表在出席理事會時不能對他們最關切的問題，發表他們的意見。這是完全不確的。

據我看來，情勢非常清楚。我們確曾邀北京政府的代表來參加討論一個特殊問題，這就是麥克阿瑟將軍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當然是關係到北京政府干涉朝鮮的事。我們請它參加討論這個特殊問題。結果如何呢？它拒絕參加這個特殊問題。

我們現在如何呢？我們說"也好，如果這個討論正式以這個特殊問題爲限，你就不願參加。所以如果你能參加，你可以有完全自由，就整個朝鮮情勢，言所欲言。"這就是照文件所載方式列入議程第二項目（b）分項的目的。他們可以有完全自由，就整個朝鮮問題，言所欲言。

我想我可以代表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說　就我們而言，我們對目前情況中最重要的事項最爲關切，這就是干涉的事項，我們當然要集中討論這一點。我未見我們有任何不應集中討論這一點的理由。這是理所當然的事。

因此，我認爲沒有再行拖延的必要。我們事實上是修正原來對北京政府發出的邀請。我認爲修改後的邀請是符合它的願望的，因爲它一再地說朝鮮的一般情勢與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是分不開的。議程中所提議者正是如此，這就是這兩個項目應該合併討論。我提議我們不再拖延，將這個問題付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爲在十一月八日決議案尚未撤銷以前，不管在此間有任何陳述，情勢不能有所改變。

因此並無任何理由可以同意英聯王國代表所謂情勢已有改變之談。該決議案並未撤銷，情勢仍舊未變。

主席　臨時議程的蘇聯修正案業已擬就。本席現在宣讀一次，以免誤會，並且乘此決定我的了解是否正確。

該修正案提議以一個項目代替第二項目下所列的兩個分項。這個單一項目讀爲"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我在此時發言，非常抱歉。但是我不大了解我們現時的情形，所以不得不發言。我向主席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合併這兩個項目之後，能否使北京政府代表在討論武裝侵略台灣的控訴時也可提出武裝干涉朝鮮的控訴？我提出這個問題，因爲這正是北京政府所要求的，這可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署名的文件［S/1898］最後一段中見之。

主席　我已經對印度代表提出的問題答復過一次。我說過我認爲安全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或應邀參加會議的各國代表，均可就議程所載各項問題，自由發表意見。朝鮮問題既然列問議程，在"關於大韓民國遭受武裝侵略的控訴"的標題下所發表的意見當然屬於該項目，我們聽到安全理事會一位理事在議席上所發表的這種意見，也很不少。

請問印度代表，本席的答覆是否滿意。

Sir Benegal N RAU（印度）滿意。謝謝主席。

主席　現在請表決本席已經宣讀兩次的蘇聯修正案。我想安全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對此均極明瞭。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中國、古巴、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埃及、厄瓜多、印度，

該修正案經以七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三，

主席　我們只有一個蘇聯提出的修正案，既經否決，我就認爲議程已經通過。現在我們進行議程第二項目的工作。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提出抗議，並且要求將抗議載入本次會議紀錄。

主席　准予載入紀錄。

議程通過。

三　(a)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

(b) 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

主席　依照理事會的決議，本席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就理事會議席，參加審議議程第二項目。

應主席之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伍修權就理事會議席。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主席所指的是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〇六次會議］的決議，

主席　蘇聯代表既然提到那個日期，我們也可以提到另一個日期，這就是六月二十五日。依照該日［第四七三次會議］所作決議，我們請南朝鮮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應主席之請，大韓民國代表林東稷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席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要求發言。但是在早幾天以前，美國代表就首先報名，要求發言，我必須先請他發言。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先生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　是的，但須得發言人同意。在這一個月中，本席遵循許多位任主席的代表所遵循的慣例，在有人發言時，不請任何一位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我們是一個政治機構，我認爲每一位發言人均應有機會陳述他的意見，不在中途受阻。我已經多次拒絕讓任何一位代表在別人發言時提出程序問題。我相信蘇聯代表今天是第一次遇到這種情事。我在我右手第二位代表想阻擾蘇聯代表發言時，也採用同樣的辦法。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議事規則中沒有這種規定。讓我就程序問題發言與否，應由主席決定，我不必聽命於任何發言人。主席負責主持會議，我要求他准我就程序問題發言。美國

代表無權叫我發言。他不是主席。等他作主席時方由他叫我發言。我現在要求主席許我發言。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我是已經取得發言權的。主席問我能否讓別人就程序問題發言。我正預備表示同意，却又被蘇聯代表阻擾。如果他能夠讓理事會有喘息之機，依照正常程序進行工作，他就可以有機會發言。現在他却似乎有些困難。我讓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我不能讓他討論問題的實體。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代表讓我有發言的機會，足見厚情，但是我想主席也同意我可以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我不預備提到問題的實體，美國代表可以不必怕我提到問題的實體。我只要就程序問題發言。現在的情況如何呢？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一委員會會議之後，我知道該委員會在星期六不舉行會議，所以就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在星期六上午或星期六午後三時召開理事會會議，但如事實上不能在星期六召開會議，就請在星期一午後三時開會。我提出此項要求，係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之請，因爲在我們會晤時，他要求安全理事會應該立即召開會議，不再拖延，並且要求在會議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應有機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提出的問題，表示意見。

安全理事會公認的慣例是在任何國家提出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後，應由該代表首先發認，說明立場。應該先由控訴者，次由被控者，相繼發言。在本案中，控訴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被控者是以武裝力量侵入台灣的侵略者美利堅合衆國。

如此，爲什麼要由美國代表首先發言呢？這有什麼理由？我們沒有這種先例，也不應有這種先例。主席說美國代表早就報名要求發言。他的名字絕對不會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之前，因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提出召開此次會議的請求時，他預備首先發言。

事實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應該名列發言人名單之首，應該由他發言。主席不能利用他的權力，讓美國代表就這個問題首先發言。我們必須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有首先發言的機會，聽取他的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態度，然後再進行辯論，再讓美國代表暢所欲言，發表他的陳述。讓美國代表首先發言是違反議事規則的，是違反公認的慣例的，是非法的。

主席 蘇聯代表對本席又加攻擊，所以我必須對他所提出的問題，略作數言。他在攻擊本席時，忘掉了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即"主席應按照代表請求發言之先後次序，請其發言"。這一條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規定。同樣地，其後論及報告員及程序問題的各條除按照代表請求發言的先後次序外，並未規定任何其他原則。

蘇聯代表既然提出這個問題，我就要說明星期五以來的經過情況。在星期五那一天，蘇聯代表以電話通知我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如果可能，應於星期六午前或午後開會。蘇聯代表又說他也堅持應該舉行會議。除此之外，那次談話未及其他。

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並未直接對我提出舉行會議的要求。我以爲該代表團對於紐約的技術設備不太熟悉，所以就親自命令我的秘書打電話給該代表團。我首先要請它證實它要求理事會在第二天舉行會議，其次要問它對於所採程序的意見，換言之，我要直接詢問該代表團是否要首先發言。但是我們在星期五晚間未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通話，我的秘書最後到星期六午前十一時纔與該代表團取得聯絡，告訴它其他代表團已經報名要求發言，並且直接問它是否準備在第一次會議中發言。關於此事，我要着重指出一點，即該代表團並未找我們，而是我們找它的。

同時，我當然要問其他代表能否在星期六出席理事會會議。我尤其有如此作的必要，因爲蘇聯代表說過他堅持應於星期六召開會議，雖然他並沒有依據議事規則第二條正式提出該項要求。我在電話中問他是否依據第二條要求在星期六開會，他答稱"不，我並不依據議事規則第二條要求開會，如果辦不到，我也可以同意等到星期一再舉行理事會會議。"

因此，一切均須依照其他代表團的意見而定，我必須詢問它們是否要在星期六開會。在我與美國代表團團員在電話中談話時，他要求將美國代表的名字列入發言人名單。

我們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遲於星期六方提出首先發言的要求，與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代表發言應依其報名的先後次序之間，有所選擇。我請理事會決定。我不作裁定，因爲雙方顯然都有理由。我深信理事會可以有辦法作公平決定。

我認爲現在時間已晚，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我們今晚七時必須到曼赫頓參加大會主席的宴會。

因此我建議現在散會，明日即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再行開會。

既然沒有異議，現在散會。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S/PV 525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0 25, 1/9 stg , Sw fr 1 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34952-June 1955-115